

采购合同书

项目编号: GG2020-HG01ZD-015

项目名称: 高唐县人民医院多道生理记录仪采购项目

采购人: 高唐县人民医院

代理机构: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交供应商: 山东迈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19年 6 月 14 日

高唐县人民医院 (甲方) 所需 多道生理记录仪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经磋商小组确定 山东迈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磋商文件
- 2、乙方报价文件
- 3、成交通知书
- 4、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- 5、本合同附件

二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规格和标准(详细清单见附件)

附件1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: 人民币 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圆 元(大写)

人民币 319800 元(小写)

四、付款方式: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付合同款90%, 剩余10%作为质保金复验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交货

1、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、性能要求、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、完整、未经使用的货物。

2、风险负担: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, 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, 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供货期: 30天

六、质量

- 1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,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。
- 2、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、乙方报价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。

七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, 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, 应当采取足



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六、七条的规定运输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1、货物运抵由甲方进行验收以确保货物的品牌、型号、配置等符合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的要求；安装调试完毕后正常使用，乙方向甲方提出货物的报检申请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审核，并对提供的实物进行检验出具验收报告。必要时，甲方可委托相关检验机构对成交货物进行技术、质量检验。对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货物，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成合格的货物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，乙方在接到异议后，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

3、达不到质量或服务要求的，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，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磋商文件、报价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质保期三年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迟交一天，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0.05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经双方同意后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

4、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，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，如引起诉讼，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。

5、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有
★
印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相关监督单位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(1)提交高唐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(2)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第(1)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十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十六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署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十七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：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、采购代理机构二份、见证方二份。

甲方印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印章：

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电话：18678858282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

账号：531906456510806

18678858282

2019 年 6 月 14 日

注：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，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